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地浦科技”、“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苏海滨、王浩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嘉陵江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誉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66,724,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66,724,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66,724,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66,724,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66,724,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66,724,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24,318,9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段孝宁和连云港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66,724,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66,724,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66,724,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66,724,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66,724,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全部议案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苏海滨：

苏海滨

王浩：

王浩

2025年5月16日